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自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强化公司及管理层诚信义务、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稳定公司股价,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公司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方面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财务信息的质量,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特此提议制定《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强化公司及管理层诚信义务、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稳定公司股价,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83元/股,2024年7月4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8.78元/股,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8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股价措施。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83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2,由公司总裁曹卫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7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77,905股-4,555,80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516%-3.03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定股价,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承诺,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要求,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4)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或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2,277,905 - 4,555,808	1.516 - 3.031	2,000 - 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78元/股(含)。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83元/股。2024年7月4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8.78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899,999	44.51	69,177,904	46.03	71,455,807	47.5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392,063	55.49	81,114,158	53.97	78,836,255	52.455
股份总数	150,292,062	100	150,292,062	100	150,292,062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90,560,737.24元,流动资产1,245,824,828.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3,993,559.83元。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2.68%,占流动资产的3.2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178,103,462.35元,资产负债率为11.9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曹卫东先生系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总裁。2024年7月2日,基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将本次所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减资等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稳定股价,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1,80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08,4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张东、何文英、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股东,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898686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股票上市规则》5.1.1条第(三)款“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亿元到1.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90亿元到1.10亿元。

3.公司预计2024年6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0亿元到5.1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大幅增加,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亿元到1.20亿元,同比增加6.10亿元到6.30亿元。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90亿元到1.10亿元,同比增加6.04亿元到6.24亿元。

3.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6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0亿元到5.10亿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4亿元。

(二)每股收益:-0.3461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66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盈且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 公司于2023年通过资产重组剥离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后,资产结构得到了有效改善,剩余火电及新能源资产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明显好转。

(二)公司统筹煤炭市场、电力市场及资金市场,持续深化提质增效,有效改善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一是充分利用煤价下行窗口期,拓展优质煤源,加强煤价管控,入厂含税标煤单价同比大幅下降;二是聚焦电量市场、调峰市场及现货市场,强化市场营销,优化发电策略,确保“量”“价”双提升;三是紧抓金融市场政策窗口期,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置换高利率贷款,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1,700万元	亏损:484.0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00万元-2,000万元	亏损:676.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83元/股-0.1341元/股	亏损:0.037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毛利下降;2、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3、公司2024年上半年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手订单较往年增加,研发、销售等费用投入同比增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发行的“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公司股份总数由317,984,951股变更为317,990,632股,注册资本由317,984,951元变更为317,990,6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142648H

名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舒振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31,799.063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06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气产品、电焊机、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服装,水电安装,室内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1)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000万元到2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696.73万元到61,696.73万元,同比增加18.13%到38.97%。

(2)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5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392.87万元到10,042.87万元,同比增加876.88%到1,049.27%(即8.77倍~10.49倍)。

(3)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238.05万元到9,738.05万元,同比增加3,144.90%到3,717.53%(即31.45倍-37.18倍)。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303.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7.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1.9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完善产品业务区域布局,随着市场对高层数、高精度、高密度和高可靠的多层印制电路板需求增长,公司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毛利增长,带动净利润获得较大幅度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0万元- 600.00万元	盈利:2430.5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31% - 8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0万元 - 170万元	盈利:1742.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24% - 92.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8元/股 - 0.0385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受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变化和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与此同时,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在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摊销成本增加。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精益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同时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努力实现市场占有率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共同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原委派韦军和周宸宇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 周宸宇不再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委派王佳婧接替周宸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韦军和王佳婧。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佳婧2016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6年4月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王佳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城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8,548,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3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委托,由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人,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出